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1999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2000 年 1 月 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器械,是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软件;其用于人体体表及体内的作用不是用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手段获得,但是可能有这些手段参与并起一定的辅助作用;其使用旨在达到下列预期目的:

- (一)对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缓解;
- (二)对损伤或者残疾的诊断、治疗、监护、缓解、补偿;
- (三)对解剖或者生理过程的研究、替代、调节;
- (四)妊娠控制。

第四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政策。

第五条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

第一类是指,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

第二类是指,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是指,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公布。

第六条 生产和使用以提供具体量值为目的的医疗器械,应当符合计量法的规定。具体产品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章 医疗器械的管理

第七条 国家鼓励研制医疗器械新产品。医疗器械新产品,是指国内市场尚未出现过的或者安全性、有效性及产品机理未得到国内认可的全新的品种。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新产品的临床试用,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经批准后进行。

完成临床试用并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医疗器械新产品,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新产品证书。

第八条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生产注册

制度。

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

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

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通过临床验证。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

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机构进行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应当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进行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的医疗机构的资格,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条 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的临床需要,可以研制医疗器械,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本单位使用。

医疗机构研制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医疗机构研制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一条 首次进口的医疗器械,进口单位应当提供该医疗器械的说明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注册,领取进口注册证书后,方可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口手续。

第十二条 申报注册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提交技术指标、检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注册的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注册的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注册的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所列内容发生变化的,持证单位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或者重新注册。

第十四条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有效期4年。持证单位应当在产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申请重新注册。

连续停产2年以上的,产品生产注册证书自行失效。

第十五条 生产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行业标准。

医疗器械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的使用说明书、标签、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规定。

第十七条 医疗器械及其外包装上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标明产品注册证书编号。

第十八条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施再评价及淘汰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管理

术培训、维修等售后服务能力。

第二十四条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审查发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许可证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发证的决定;不予发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生产企业或者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进合格的医疗器械,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不得经营未经注册、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或者淘汰的医疗器械。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未经注册、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或者淘汰的医疗器械。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对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作记录。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医疗器械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和医疗器械质量事故公告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医疗器械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医疗器械监督员。医疗器械监督员对本行

第十九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具有与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及环境;

(三)具有与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设备;

(四)具有对其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人员及检验设备。

第二十条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无《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审查发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取得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证书后,方可生产医疗器械。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强制性安全认证制度。具体产品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其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经营场地及环境;

(二)具有与其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检验人员;

(三)具有与其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相适应的技

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人员不得拒绝和隐瞒。监督员对所取得的样品、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条 国家对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实行资格认可制度。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方可对医疗器械实施检测。

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对被检测单位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从事或者参与同检测有关的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和技术咨询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对已经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或者可能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产品及有关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第三十二条 对不能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产品注册证书。被撤销产品注册证书的医疗器械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处理。

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的产品注册,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撤销其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刊登、播放、散发和张贴。

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使用说明书为准。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医疗器

械产品生产注册证书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不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产品生产注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无产品注

册证书、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或者从无《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医疗器械注册申报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产品注册证书,两年内不受理其产品注册申请,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已经进行生产的,并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有关医疗器械广告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医疗机构使用无产品注册证书、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或者从无《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医疗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或者对应当销毁未进行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对医疗机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医疗器械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的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报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资格,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或者参与同检测有关的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技术咨询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该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非营利的避孕医疗器械产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7 号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2000 年 1 月 2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与规划,制定人口政策,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国务院决定于 2000 年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口普查工作,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政府,设置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乡、镇和街道办事处,设置人口普查办公室;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设置人口普查小组,分别负责人口普查的领导、组织和具体实施。

第三条 200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

第四条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在保证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和厉行节约的原则下,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以地方财政为主。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人口普查领导机构,对人口普查数据质量负责,督促人口普查办事机构对各阶段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和验收。

第二章 人口普查的对象和登记原则

第六条 人口普查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人(指自然人,下同)。

第七条 人口普查,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每个人必须在常住地进行登记。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

下列人口应当在本乡、镇、街道普查登记:

(一)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并已在本乡、镇、街道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人;

(二)已在本乡、镇、街道居住半年以上,常住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以外的人;

(三)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

(四)普查时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常住户口待定的人;

(五)原住本乡、镇、街道,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者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常住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但已离开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在户口所在地只登记人数,不计入户口所在地的常住人口数内。

第八条 人口普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户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

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集体户。

第九条 人口普查表分为普查表短表和普查表长表两种形式,普查表由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设计。普查表长表根据国家规定的办法,抽出10%的户填报;普查表短表由其余的户填报。

第十条 在1999年11月1日至2000年10月31日期间内有死亡人口的户,应当进行普查登记,同时填报《死亡人口调查表》。

2000年11月1日零时至普查登记期间内死亡的人口,仍须普查登记,不填报《死亡人口调查表》。上述期间内出生的人口不予普查登记。上述期间内迁移的人口,必须在原常住地普查登记。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文职干部、编内职工及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由军队领导机关统一进行普查。

在军队编内单位服务的编外职工以及家属、保姆等,居住在军队营院内的,由军队机关负责普查,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不在军队营院内居住的,由地方人口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在军队所属的福利性、保障性企业、子弟学校、幼儿园等单位居住的非现役军人、文职干部和编内职工,由其所在单位负责普查,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不在上述单位居住的,由地方人口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驻在地的县、市公安机关进行普查,普查表移交县、市人口

普查办公室。

第十三条 驻外使、领馆人员,各驻外单位人员以及派往国外的专家、职工、劳务人员、留学生(包括公费和自费)、实习生、进修人员等,由其出国前居住的家庭户或者集体户申报登记。

第十四条 依法服刑、被劳教的人,由当地公安机关和监狱、劳教机关进行普查,普查表移交县、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三章 人口普查的宣传和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在人口普查登记前后,应当积极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动员群众参与人口普查。

第十六条 人口普查登记和资料汇总,应当按照划分的普查区域进行。农村以村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为基础,城镇以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为基础划分普查区。每个普查区,按照一个普查员所能承担的工作量,划分成若干个调查小区,涵盖调查小区的所有住户,不重不漏。

第十七条 在各级人口普查机构统一领导下,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及国家有关户口管理的其他规定,进行户口整顿。户口整顿应当查清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数量,有关资料提交乡、镇、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十八条 人口普查登记以前,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应当对调查小区的人口状况进行摸底工作,明确普查登记的职责范围,绘制调查小区地图、编制调查小区各户户主姓名底册。

第四章 人口普查的登记和复查工作

第十九条 人口普查的现场登记工作,从2000

年11月1日开始到11月10日以前结束。

第二十条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采用普查员入户查点询问、当场填报的方式进行,普查员应当按照普查表列出的项目逐户逐人询问清楚,逐项进行填写,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

普查员每调查完一户,应当将填写的内容向本户申报人当面宣读,进行核对。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参加人口普查登记,如实申报人口普查项目,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普查登记时,各户申报人应当根据普查员的询问如实回答普查内容,不得谎报、瞒报、拒报普查项目。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动员、支持群众如实申报人口普查项目,不得授意、指使、强迫群众不如实申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表和汇总内容;不得对如实申报普查项目的群众打击报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干扰人口普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普查登记的个人资料不得作为行政管理和表彰、处罚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人口普查机构和各级普查工作人员,对各户申报的情况,必须保守秘密,不得向人口普查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泄露。严禁公开个人和家庭的登记资料。

第二十五条 普查表只作为数据处理和综合汇总使用,人口普查机构必须妥善保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查阅普查表。

第二十六条 普查登记结束后,普查指导员应当组织普查员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全面复查,发现差错,经核实后,予以改正。

复查工作在2000年11月15日以前完成。

第二十七条 复查工作完成后,全国抽取0.15%的人口进行事后质量抽查。事后质量抽查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组织进行。抽查人员不

得在原来参加普查的普查区进行质量抽查工作。质量抽查工作在2000年11月30日以前完成。事后质量抽查结果只作为评价全国人口普查登记质量的依据,不用于评价地方人口普查的工作质量。

第五章 人口普查员的 选调和培训

第二十八条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由普查员承担,普查指导员负有对普查员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的责任。基层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应当积极协助普查员做好登记工作。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由县、市人民政府负责选调配备,可以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干部、教师和大中专学生以及离退休人员中选调,也可以临时从社会招聘。农村地区以中小学教师为主体。

原则上每个调查小区配备一名普查员。每个普查区配备一名普查指导员。

第二十九条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应当由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能够胜任人口普查工作的人员担任。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县、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积极主动抽调条件好的人员担任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普查任务完成以前,不得调动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做普查以外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保证被选调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在本单位的各种福利待遇不变。县、市人民政府在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工作期间适当给予补贴。

第三十二条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培训工作由县、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机构统一组织进行。

上述人员经过短期训练并测试合格后,由县、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人口普查机构联合发给证件。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入户普查登记时,必须佩带证件,方可进行工作。

冒充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进行社会调查或者进行诈骗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六章 人口普查数据的公布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人口普查机构对普查的几项主要数字,先进行快速汇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汇总结果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报送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以前发布公报。

第三十四条 人口普查表经复查后,由编码员在编码指导员的指导下,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集中在县级进行编码。

编码资料经全面复核、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录入。

编码工作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以前完成。

第三十五条 人口普查表短表、长表,以调查小区为单位分别装入不同的包装袋。《死亡人口调查表》以普查区为单位装入相应的包装袋。

普查资料在运送过程中,必须妥善包装,专人护送,保证完整无损。运送单位和接收单位应当按规定的程序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人口普查资料由人口普查机构负责进行电子计算机数据处理。汇总程序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下发。

第三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以前将全部汇

总结果报送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全国人口普查汇总工作,公布汇总资料。

第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人口数字,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的资料计算。

第三十九条 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地区的人口数字,按台湾当局公布的资料计算。

第四十条 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数据资料,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四十一条 人口普查汇总数据,不得用于对基层政府的政绩考核。不得以人口普查数据追究以往瞒报、漏报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普查汇总资料进行评估和分析研究,编制普查报告书,分别向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人口普查机构予以批评教育,本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给予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少数边远、交通极为不便的地区,需采用其他调查方法的,须报请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批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具体工作实施细则,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2000年1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森林资源,包括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森林,包括乔木林和竹林。

林木,包括树木和竹子。

林地,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第三条 国家依法实行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发证制度。依法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权属证书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条 依法使用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按照下列规定登记:

(一)使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

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二)使用国家所有的跨行政区域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三)使用国家所有的其他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第五条 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单位和个人所有的林木,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林木所有权。

使用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

第六条 改变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管理档案。

第八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

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本行政区域森林总面积的 30%。

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

第九条 依照森林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提取的资金,必须专门用于营造坑木、造纸等用材林,不得挪作他用。审计机关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向重点林区派驻的森林资源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重点林区内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全国森林资源消长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的情况。

重点林区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他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二)以现有的森林资源为基础;
- (三)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土保持规划、城市

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相协调。

第十三条 林业长远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林业发展目标;
- (二)林种比例;
- (三)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 (四)植树造林规划。

第十四条 全国林业长远规划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地方各级林业长远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下级林业长远规划应当根据上一级林业长远规划编制。

林业长远规划的调整、修改,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森林,林木和林地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经营者依法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

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的经营者,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经营者,有获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权利。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 (三)集材道、运材道;
- (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病虫害测报中心和测报点对测报对象的调查和监测情况,定期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并及时提出防治方案。

森林经营者应当选用良种,营造混交林,实行科学育林,提高防御森林病虫害的能力。

发生森林病虫害时,有关部门、森林经营者应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及时进行防治。

发生严重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除治措施,防止蔓延,消除隐患。

第二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全国林木种苗检疫对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可以确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林木种苗补充检疫对象,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开垦、毁林采种和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的毁林行为。

第二十二条 25度以上的坡地应当用于植树、种草。25度以上的坡耕地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划,逐步退耕,植树和种草。

第二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时,当地人民政府必须立即组织军民扑救;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做好扑救火灾物资的供应、运输和通讯、医疗等工作。

第四章 植树造林

第二十四条 森林法所称森林覆盖率,是指以行政区域为单位森林面积与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森林覆盖率奋斗目标,确定本行政区域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造林绿化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制。

铁路公路两旁、江河两岸、湖泊水库周围,各有关主管单位是造林绿化的责任单位。工矿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各该单位是造林绿化的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的造林绿化任务,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下达责任通知书,予以确认。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护承包造林者依法享有的林木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未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一致,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承包造林合同。

第五章 森林采伐

第二十八条 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其中,重点林区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每五年核定一次。

第二十九条 采伐森林、林木作为商品销售的,必须纳入国家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但是,农村居

民采伐自留山上个人所有的薪炭林和自留地、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一)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进行非抚育或者非更新性质的采伐的,或者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的;

(二)上年度采伐后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大面积严重森林病虫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的。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印制。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

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三十三条 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达到一定规模需要采伐的,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行采伐限额单列。

第三十四条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前款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木材。

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木材运输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六条 申请木材运输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一)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二)检疫证明;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符合前款条件的,受理木材运输证申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3日内发给木材运输证。

依法发放的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木材运输总量,不得超过当地年度木材生产计划规定可以运出销售的木材总量。

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

罚。

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职责权限的划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6年4月28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5月10日林业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1999 年 浙江省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的决定

浙政发[1999] 242 号

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全省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取得了重大成就,各条战线涌现了一大批模范人物和模范集体。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省政府决定,授予郭利良等 353 位同志“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授予东风杭州汽车有限公司本部机修车间综合组等 47 个集体“浙江省模范集体”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谦虚谨慎,再接再厉,继续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开拓进取、无私奉献的精神,进一步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全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再立新功。全省人民要以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为榜样,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为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附件:1999 年浙江省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1999 年浙江省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名单

一、劳动模范名单(共 353 名)

郭利良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技师
徐菊芳(女) 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拉丝工
郭成仕 萧山花边集团有限公司机修工
赵继强 杭州市邮政局投递员
郭安保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室主任、
工程师
陈满娣(女) 杭州西湖台钻总厂厂长
刘建设 杭州卷烟厂厂长
傅冬明 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
蔡兰英(女) 杭州华商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黄伟成 浙江钱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
裁

陈爱国 富阳登城建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长、总经理
窦金培 杭州离合器厂厂长
王水福 西子电梯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江华 杭州磁带厂高级工程师
周侃 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研究所副所长
张建飞 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工程
部经理、高级工程师
王宏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方总公司总经理
助理
丁云海 浙江西冷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金明 杭州市威士集团公司操作工
徐丽华(女) 杭州市山外山菜馆特二级厨师
祝萍(女) 杭州管道煤气公司抄表工

- | | | | |
|--------|-------------------------|--------|--------------------------------|
| 高荣根 | 杭州第一汽车运输总公司驾驶员 | 童国民 | 慈溪市自来水总公司抄表收费员 |
| 金虎林 | 杭州便民服务公司搬家班班长 | 张秀华(女) | 慈溪市人民医院主管护师 |
| 寿朵花(女) | 杭州红雷丝织厂整经工 | 王亚峰 | 奉化市邮政局投递员 |
| 周志萍(女) | 杭州丝织总厂织绸挡车工 | 王永国 | 宁波永茂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周平 | 杭州中兴纺织厂技师 | 史定海 | 鄞县中学高级教师 |
| 方灵兴 | 杭州市西湖区房地产管理局维修班班长 | 姚许平 | 鄞县人民医院泌尿外科主任 |
| 赵剑云 | 杭州锅炉厂高级工程师 | 朱秀明 | 鄞县公安局二级警督 |
| 许正宇 |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 | 符洪铭 | 宁海县知恩中学校长 |
| 陈敏强 | 余杭市临平玻璃厂车间主任 | 赖振元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 |
| 倪正刚 | 桐庐汇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开发办主任 | 毛道明 | 象山县中医医院副主任医师 |
| 梅水英(女) | 杭州武林药店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 郑绍琪 | 宁波华通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
| 钱建华 | 杭州市电力局瓶窑变电所所长 | 邬群飞(女) | 宁波市北仑商厦营业员 |
| 何志英(女) | 杭州市采荷中学校长、书记 | 张文浩 |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站长 |
| 陈志红 | 浙江省严州中学校长助理 | 杨凌娜(女)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区分局侦察员 |
| 郢国瑜(女) | 临安市於潜镇小学高级教师 | 竺韵德 | 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裁 |
| 汪国璋 | 杭州市长河镇中心小学高级教师 | 楼国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总经理 |
| 徐金荣 | 萧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普外科主任 | 俞存 | 宁波光明眼病医院院长 |
| 张芑元 | 富阳市人民医院内科主任 | 苗志春 |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经理 |
| 谢群英(女) | 杭州越剧院国家一级演员 | 沈正镛 | 中国房地产开发宁波公司工程部经理 |
| 李卫平 | 杭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二大队大队长 | 王勇 | 宁波饭店有限公司餐饮部经理 |
| 卢伟 |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刑侦大队副大
队长 | 张志梁 |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主任医师 |
| 叶余金 | 建德市人民法院主检法医师、审判员 | 何剑平 | 宁波市长途电信传输局局长 |
| 蒋敏德 | 杭州未来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 张忠芳 | 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机修班班长 |
| 徐冠巨 |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裁 | 卢方波 | 宁波侨泰兴纺织有限公司机修班班长 |
| 孙坚红(女) | 杭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高级农艺师 | 蒋裕源 | 宁波中学校长、党总支书记 |
| 蒋坤庭 | 杭州市西湖区古荡镇古荡村党支部书记 | 何承命 | 宁波维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
经理 |
| 章明华 |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镇三堡村党委书记 | 周伟刚 | 宁波浙东棉纺厂技师 |
| 王鑫炎 | 杭州萧山市党山镇梅林村党委书记 | 钟承达 |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 |
| 兰兆祥 | 杭州余杭市余杭镇上湖村村委会主任 | 刘曙亮 | 宁波市社会福利中心主任 |
| 沈海根 | 杭州富阳市新登镇沈家村种植专业户 | 何良 | 浙江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宁波中华纸业
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 |
| 孙关友 | 杭州桐庐县分水镇东关村党支部书记 | 华高明 | 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第 |
| 蒋长富 | 杭州临安市锦城镇崇阳村种植专业户 | | |
| 陈金土 | 杭州建德市杨春桥镇绪塘村党总支副书记 | | |
| 梅竹根 | 杭州淳安县千岛湖镇马路村党支部书记 | | |
| 邹国营 | 浙江帅康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 |

- 工程处主任
- 张玉春 宁波钢铁总厂炼钢工
- 舒 华 宁波市公安局看守所科长
- 杨剑文 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船长
- 蒋成祖 象山县供电局大徐农电管理站站长
- 陆燕燕(女)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行长助理
- 冯小龙 宁波神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苏烽斐 余姚市大可农艺场场长
- 周世祥 慈溪市鸣鹤镇大三房村主任
- 张振法 奉化市大桥镇斗门村种粮专业户
- 傅企平 奉化市萧王庙镇滕头村党委书记
- 王家福 宁海县望府楼茶场茶农
- 黄根元 象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 陶忠杰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新民村种粮专业户
- 孔根良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镇永红村党支部书记
- 金锦涛 温州市民丰商业总公司营业员
- 朱筱玫(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院长
- 黄光中 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特巡警大队教导员
- 张文东 浙江瓯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
- 梁海峰 瑞安市烟草公司卷烟配送中心负责人
- 胡成中 德力西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
- 徐建设 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塘工商所所长
- 谢作黎(女)平阳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 郑丽萍(女)中国农业银行苍南县支行计财部助理会计师
- 谢景秋 泰顺县第一中学一级教师
- 陈敬南 温州木材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 谢远典 浙江康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卢兴满 温州矾矿砂堆保养工
- 陈忠义 浙江东方集团公司新型材料公司生产调度员
- 郑朋木 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驾驶员
- 林植银 温州市邮政局永强分局天河邮政支局投递员
- 吴作东 温州市电信局局长、党委书记
- 张成华 温州市市政管理处维修工
- 金鸿章 温州快鹿集团公司工会主席
- 程宜泉 温州中学校长
- 周成槎 温州市肿瘤医院副主任医师
- 张丽晓(女)交通银行温州分行黎明专柜柜主任
- 张成华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珊溪施工局竹架工
- 赵建国 乐清市盐场盐工
- 高泉智 乐清市供电局农电总站副站长
- 南存辉 正泰集团公司董事长
- 张童生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 张少林 瑞安市林垟镇村北村种植专业户
- 金显耀 永嘉县七都镇开发农场场长
- 郭才乐 洞头县东屏镇岙仔村船长
- 徐象来 平阳县第一农场第三作区主任
- 王汝庆 苍南县矾山镇王西坑村养殖专业户
- 邢慧芳(女)文成县黄坦镇宅村党支部书记
- 王存法 乐清市清江镇农机服务站站长
- 周金根 海宁市金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蒋利娟(女)海宁中丝三厂缫丝挡车工
- 高小强 海宁市第二中学校长
- 陈士良 浙江桐昆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范亮华(女)桐乡市崇德丝厂缫丝挡车工
- 丁士林 平湖市航运公司船长
- 戚建弘 平湖市中医院门诊部主任
- 李勤夫 莱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单志荣 嘉善县公安局魏塘派出所所长
- 韩明华 嘉善县供电局魏塘供电所党支部书记、副所长
- 朱金高 海盐棉纺织厂车间副主任
- 郁 伟 海盐电力仪表厂技术科科长
- 周小明 嘉兴市秀洲区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
- 沈雨明(女)嘉兴市洛东丝厂质量检验员
- 张秋荣 嘉兴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支队长

张火荣 嘉兴市电子陶瓷厂总工程师
 陆松春 嘉兴市第一医院外科主任
 王国伟 嘉兴市房地产物业总公司维修班长
 吴惠芳(女) 嘉兴羊毛衫厂横机挡车工
 吕士林 民丰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尤源 嘉兴市正源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阿龙 桐乡市新生乡红旗洋村种粮专业户
 蒋富根 嘉善县魏塘镇库浜村党支部书记
 谢仁兴 海盐县横港乡万丰村党支部书记
 应华伦 嘉兴市秀洲区凤桥镇三星村水果种植户
 朱国尧 海宁市围垦养殖场农技员
 宋世楹 浙江正兴纺织品集团公司湖州第二毛纺织厂厂长
 陈明奎 湖州市城郊人民法院庭长
 柏淑萍(女) 湖州市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孙哲唯 湖州电力局供电公司织里供电所副所长
 杨旭东 浙江三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电工班长
 俞锦方 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细毛 浙江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电班长
 宋丽萍(女) 湖州市溪西丝厂缂丝挡车工
 夏士林 浙江升华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姚桂昌 德清县第三人民医院特检科主任
 陈金祥 湖州电站锅炉部件厂冷作工
 臧强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解放路储蓄所主任
 施卫清 长兴县供电局独山变电所变电运行工
 王福根 湖州市道场乡石泉桥村种粮专业户
 陈真荣 湖州市菱湖区乔溪乡镇水村林业开发专业户
 蒋幼轩 德清县下舍乡荷叶蒲养鱼场养鱼专业户
 张培新 安吉县林业局竹业站站长
 潘世珍(女) 安吉县安城镇兰田村林业专业户
 周家银 长兴县林城镇东岗村养鸭专业户
 吴新娜 湖州市莫蓉乡仕林村生产组长
 陈梅铭 绍兴市城东热电厂厂长

郑旭 浙江化纤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
 鲁海潮 绍兴市交通工程公司二公司经理
 王玲玲(女) 绍兴市第一中学一级教师
 李红粉(女) 绍兴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柜组长
 曹芝隆 绍兴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项目经理
 莫衍银 绍兴震元(集团)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施金友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汽车队队长
 祝兰英(女)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水沟居居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
 徐茂根 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秦丰明 绍兴第二医院大内科主任
 陈美君(女) 绍兴县稽东镇小龙峰分校党支部书记
 徐春林 绍兴县东浦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朱伟民 绍兴明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傅亚文 上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屠勇飞 上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巡逻一中队中队长
 夏国建 上虞市崧厦中学政教主任
 杨关忠 上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汽车修理工
 竹丹英(女) 嵊州市棉麻纺织印染总厂挡车工
 裘洪波 嵊州市第一中学一级教师
 舒英钢 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美琴(女) 诸暨市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
 应叶华(女) 富润集团有限公司华发分厂厂长
 傅锡荣 诸暨中学高级教师
 寿彩凤(女) 浙江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晓东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史初良 浙江三花集团公司工程师
 何兴龙 绍兴市越城区城东乡水产村养殖专业户
 倪长兴 绍兴县富盛镇倪家楼村种粮专业户
 李政权 嵊州广利乡木马蛟村党支部书记
 何伯金 诸暨市阮市镇金岭村党支部书记

- 石梦千 新昌县茶叶良种场场长、农技师
- 黄宝贵 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创工
- 胡天欣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瓷分公司
经理
- 张小荷(女)金华市金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 潘有华 金华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
- 郑晓东 金华电业局检修试验厂变电检修工
- 郑宏尖 金华市环城小学校长、书记
- 张建明 金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大队长
- 王进 中国农业银行义乌市支行小商品世界分
理处主任
- 洪云仙(女)兰溪市城关粮食管理所延安路粮站站长
- 应佑华 兰溪市人民医院主治医师
- 叶祖发 浙江三狮集团兰溪特种水泥公司车间主
任
- 吴金元 浙江中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
理
- 徐永安 横店得帮集团公司总经理
- 陈香兰(女)义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洁工
- 李智军 义乌市公安局预审员
- 吴加澍 义乌中学副校长、特级教师
- 徐绍德 浙江四方集团公司钳工
- 翁建英(女)永康市古丽农村信用合作社主办会计
- 丰建林 金华县汤溪中学校长
- 赖晓媚(女)武义棉纺织厂细纱挡车工
- 陈水跃 武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赵剑雄 浙江天听纸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
理
- 裘宇朝 浙江正宇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 傅剑敏 浦江中学教务主任
- 王国浩 磐安县尖山镇里光洋村党支部书记
- 王明希 永康市象珠镇三村党支部书记
- 应根古 兰溪市张坑乡下吴村养殖专业户
- 潘惠孙 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向家源村党支部书
记
- 邵钦祥 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党支部书记
- 郑继行 衢州市二轻集团公司董事长
- 徐建林 衢州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徐位吉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
经理
- 陈国平 衢州日报社中级记者
- 公建国 衢州电力局修试厂党支部书记、副厂长
- 余耀飞 衢县园艺场场长
- 杨高益 江山市城南小学高级教师
- 王钧 江山市邮政局投递员
- 胡良元 常山县辉埠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徐建国 龙游县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 夏子明 龙游县公路管理段道工
- 曹润生 巨化集团公司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 楼丽菊(女)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公
司车工二班班长
- 朱云儿 开化县体育事业发展局开化县少体校高
级教练
- 周志文 衢州煤矿机械总厂车间副主任
- 项青松 浙江001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
经理
- 郑序红 常山县五里乡象湖村党支部书记
- 陈广胜 龙游县溪口镇枫林村毛竹种植专业户
- 郑初一 开化县华埠镇金星村党支部书记
- 邵燕芬(女)浙江金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绢纺分厂副
厂长
- 朱象定 沪东造船厂沥港联营厂专职消防员
- 刘安军 舟市公安局普陀区公安分局沈中派出
所所长
- 苗旭霞(女)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小学高级教师
- 张志加 舟山化纤厂厂长
- 孙杞 嵊泗县邮政局枸杞邮电所投递员
- 满超英 舟山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局长
- 费良夫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渔捞四部副
经理、船长
- 包薇珍(女)舟山市定海小学校长

- 王文伟 舟山市长峙乡岙山渔业村党支部书记
- 刘位国 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渔业捕捞公司船老大
- 乐从明 舟山市岱山县万良乡田涂一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 郑永华 舟山市嵊泗县绿华乡泥子坑村村合作社社长
- 苏伟平 浙江弘生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 赵荷花(女)台州市椒江联谊实业总公司联谊饭店党支部书记
- 王菊花(女)台州市黄岩区上郑乡中学校长
- 陶正利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
- 张永杰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 卢忠 浙江金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 张法云 台州市路桥区第一人民医院脑骨科主任
- 陈云芳(女)临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皮肤科主任
- 徐林德 台州中学校长
- 王建华 临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维修工
- 郭人花(女)温岭市第三人民医院主管护师
- 张敏华 温岭市电信局话装移修班班长
- 郑连清(女)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科长
- 钱红英(女)中国农业银行玉环县支行储蓄员
- 郑志湖 天台中学校长
- 金才宝 台州电业局送电工区主任
- 袁晓贞(女)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沈民干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邱建生 浙江石梁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王云友 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苏增福 江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仙玉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施探薇(女)仙居县种子推广站站长
- 虞阿玲(女)台州市黄岩区新前镇剑山村党支部书记
- 方中华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方林村党总支书记
- 朱立华 临海市河头镇羊岩茶场种植专业户、农
- 林技师
- 林明富 温岭市淋川镇咸田村种粮专业户
- 柯寿景 玉环县坎门镇东安村船老大
- 丁明标 三门县涛头农业发展公司个体经营户
- 王领香(女)台州市黄岩区林业特产局高级农艺师
- 蔡培 丽水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高级工程师
- 李晓军 丽水电业局电力承装公司线路施工队队长
- 李辉 缙云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 方松根 龙泉第一中学副校长
- 叶新华 遂昌钢铁总厂厂长
- 姚成生 庆元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工
- 徐佐洪 青田县土地管理局纪检组长
- 程继伍 松阳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 陈瑞田 景宁畲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山珍市场管理办公室主任
- 胡爱华 丽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指导员
- 李建平 丽水市交通局局长
- 叶芳梅(女)云和县沙溪乡人民政府计生办副主任
- 蓝水梅(女)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镇扫口村党支部书记
- 廖志成 遂昌县三仁乡小忠村党支部书记
- 陈金 龙泉市龙渊镇村头村党支部书记
- 何壬寅 缙云县舒洪镇舒洪村党支部书记
- 郑树森 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长、教授
- 封云芳(女)浙江工程学院教授
- 洪岗 浙江师范大学副教授
- 汪世铭 浙江经济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
- 褚健 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朱如英(女)浙江省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协会秘书长
- 俞健 浙江舞台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
- 张立勤(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董炳荣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土肥所研究员
- 蒋莹 浙江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
- 葛相校 浙江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谢丽娟(女)浙江中大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寿大坤 浙江外事旅游汽车公司驾驶员
祝利群 衢州市长途电信传输局线务工
史锡荣 浙江省数据通信局运行维护部主任
张寿斌 瑞安市邮政局飞云邮政支局投递员
李华玉 浙江省电力设计院副院长
朱永汉 镇海发电厂生技处副处长
郎仁华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变电公司经理
俞漫野 浙江省水电建筑机械厂技术科长
项雅美(女)省农行营业部城东支行朝晖分理处主任
华卫君 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工程师
余昌琴 浙江先锋机械厂钳工
蔡纪棠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党委书记
赵万兴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总经理
许培根 杭州铁路分局杭州机务段火车司机
胡志平(女)浙江省女子监狱文艺队队长
童云芳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孙荣光 宁波港务局轮驳公司大管轮
陈金富 秦山核电公司技师
孔繁江 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刘功华 长广集团公司七矿采煤三队队长
钱维良 新安江水力发电厂副厂长、总工程师

二、模范集体名单(共 47 个)

东风杭州汽车有限公司本部机修车间综合组
杭州市天子岭废弃物处理总场库区作业班
杭州茶厂延安路门市部
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纯水工段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东新派出所
杭州民生陶瓷有限公司彩陶成品检验组
余杭市供电局余杭供电所检修班
杭州市滨江区东冠村
宁波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联商厦家电维修中心
慈溪市龙山镇西门外村村民委员会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北仑电厂二期项目部
宁波市建工集团建乐建筑装潢公司

温州电业局送电工区工程一队
永嘉县公路管理段中村公路养护管理站
温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一大队
瑞安市塘下镇邵宅村经济合作社
海宁大厦家电批发站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芳斋粽子厂
浙江嘉兴嘉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药分厂
桐乡市芝村乡五丰村
湖州市南浔镇浔南村民委员会
长兴县方解石微粉有限公司生产供销科
浙江双力集团有限公司湖州机床厂金工车间镗铣床组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沈水和分厂
绍兴化工总厂
上虞市地方税务局百官征管分局
新昌县兔业合作社
金华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第二工商所
东阳市李宅镇梁卢村农副业发展服务公司
浙江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一车间
衢州市公安局衢州看守所
衢县柑桔产销专业合作总社
舟山兴业有限公司冷冻厂小冻品车间
舟山市海峡汽车轮渡有限责任公司舟渡7号轮
岱山县岱西镇摇星浦村
台州海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中心试验室
临海市公安局杜桥派出所
玉环县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卫管理处
黄岩区城关镇新堂村民委员会
遂昌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
松阳县三都乡后湾村
浙江省轻纺集团公司监察室
浙江省乔司监狱二监区四分监区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规划室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食品工业发展的通知

浙政发〔2000〕13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食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一个国家文明程度和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加快食品工业的发展,既能加快工业化进程,带动相关行业发展,又可以加快农业产业化,促进工农业协调发展;既是适应人民物质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需要,又是促进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一项紧迫任务。

今后一个时期,我省食品工业要遵循食品消费发展规律,着重围绕两个根本性转变,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抓大带小,扶优治劣。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培育一批生产上规模、装备上水平、产品上档次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引导小企业走“小而专、小而精、小而特”的道路;坚决淘汰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确保全省食品工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食品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预期目标

我省发展食品工业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以科技为先导,以市场为依托,以改革为动力,以提高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为中心,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强化管理,加快发展,实施“优质、新型、特色、名牌”带动战略,增强整体竞争能力,提高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为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我省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预期目标是:到2005年,食品工业增加值、出口交货值、实现利税总额均比1998年增加1倍左右;食品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的比例达到0.75:1。到2015年,食品工业增加值、出口交货值、利税总额分别比1998年增加3倍左右;食品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的比例达到1.2:1。

从现在起至2015年,要以现有企业为基础,着力培育发展一批大中型骨干企业,并带动一批有特色的小企业。争取在2005年,形成年销售额1亿元

以上、利税1000万元以上的骨干企业100家,其中年销售额5亿~10亿元、利税0.5亿~1亿元的企业30家,年销售额10亿元以上、利税1亿元以上的企业15家左右;到2015年,上述规模的企业数分别达到200家、60家和30家左右。

二、食品工业的发展重点

食品工业的发展要发挥区位优势、技术优势和山水资源优势,确定主攻方向,致力于食品工业的升级换代,培植主导产品和龙头企业,开发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食品,促进我省食品工业整体素质上一个新的台阶。

(一)优先发展以农产品深加工为主的农工贸一体化的食品龙头企业。形成一批以农业产业化主导产业及骨干农产品基地为基础、工业为核心、贸易为龙头、科技为先导的大中型现代化食品龙头企业。要运用分选、保鲜、贮藏、运销等方面的先进技术和科学方法,保证大宗农产品的丰产丰收,减少腐烂变质等损失;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制造技术,把农产品转化成精美的工业食品,提高农产品的增值率、利用率和市场占有率。以先进的食品加工技术带动农业技术的进步,引导农产品向良种化、优质化、规模化、基地化和区域化方向发展,促进农业和农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

(二)大力发展方便食品。加快利用新技术、新装备,大力发展以粮油、畜禽、水产、果蔬等为主要原料的主副方便食品、营养快餐、学生营养餐等各种方便食品,实行工厂化生产、网络化供应。

(三)突出发展软饮料业。矿泉水、碳酸饮料等行业要在前几年大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更新改造设备,加快企业的联合重组,向规模化方向发展。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大力开发果蔬汁为主的营养性新型饮料和奶类及植物蛋白类饮料。要主动适应居民直接饮用水管道化发展趋势。

(四)加快特色食品开发。保健食品、功能食品、

旅游食品已成为当今国际流行的食品。要针对婴幼儿族、学生族、上班族、老年族、旅游族、康复和特殊职业族等不同消费群体及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充分利用我省已有的自然资源、待开发的山水可食资源和我国“药食同源”的原理,大力拓展食品工业新领域,发展新型特色食品。

(五)提高传统优势产品的发展水平。现有传统优势产品要根据市场需求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提高标准,改进工艺,优化质量,使之可持续发展。水产加工制品、啤酒、冷冻饮品、罐头、味精等产品,要进一步提高集约化程度,增强竞争力,占领更大的市场;卷烟和黄酒要在稳定提高产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档次,巩固基地、集中优势、打响品牌,扩大市场;茶叶要在提高精制茶质量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综合利用产品和茶饮料;盐业重点是提高质量,改进包装,保证加碘食用盐的供应;酱油、食醋要坚持按国家标准组织生产,稳定提高产品质量,使消费者吃上“放心酱油、放心食醋”。

(六)加快出口食品的发展。要研究国际食品发展新动态,加强国际交流,生产符合外国人消费习惯的产品。重点开发绿色食品、果蔬食品、畜禽肉制品、水产加工品和具有我省特色的各种食品。食品出口生产企业要努力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提高产品档次,进一步加强食品卫生工作,主动与国际化标准接轨。

(七)加快发展食品配套工业和配套产品。要抓住食品生产向自动化、高速化发展和生产企业运用高阻隔性软包装材料、彩色胶印、新型纸盒包装、托盘吸缩包装等生产技术的机遇,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加快发展食品加工机械、食品包装机械和包装材料。食品添加剂要不断增加品种,提高质量。继续扩大饲料生产,适应养殖业的变化,调整饲料结构和生产规模,通过扶持与培育龙头企业,促进饲料工业的发展。

三、加快食品工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食品工业的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确定主攻方向,明确各项具体任务。认真落实各级政府已经制定的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各地还应视财力可能,进一步加大对食品行业的支持力度。

(二)省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省级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食品行业管理。分析研究国内外食品发展的现状和趋势,及时提出对策措施,指导食品企业的发展,解决食品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突出重点,扶优扶强,防止重复建设和低水平过度竞争。省食品协会要做好为企业服务、行业自律和督促检查等方面的工作,发挥好桥梁、纽带和参谋、助手作用。

(三)进一步加快食品企业的改革步伐。对已实行公司制改造的企业,要区别不同情况,进一步深化产权制度改革。鼓励非国有企业参与国有食品企业的公司制改造,加快产权主体多元化的进程。鼓励和支持骨干企业以资产为纽带,打破地域、部门、行业、所有制界限,实行资产重组,实现规模经营。支持中小食品企业走“小而专”、“小而精”、“小而特”的路子。列入省“五个一批”的食品企业要在2000年底前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其余骨干企业也要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四)引导和支持食品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大中型食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省掌握的财政贴息,可适当向食品企业技术改造等项目倾斜,引导和支持食品企业抓紧应用生物工程、冷冻(包括速冻)、真空、膜渗透、气调保鲜、辐照、远红外、微波、膨化、挤压、高压灭菌、超临界抽提、微电子等技术、工艺和设备,按国际化标准组织生产,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

(五)加强食品行业质量管理。严格“依法治质”,强化标准化管理。要通过狠抓质量,巩固壮大老名牌,加速培植新名牌,充分运用名牌效应,扩大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要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六)加强食品、副食品市场管理。要为食品、副食品的交易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大力发展市场中介组织,探索新的营销方式和市场管理方法,逐步形成全省食品市场网络体系,及时为企业提供市场信息,扩大网上交易。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八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稿)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2000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2号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全省对外开放步伐,加强对外经贸和科技合作,更加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促进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研究,省政府决定于今年6月8日至10日在宁波举办'2000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洽谈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次洽谈会是我省举办的第二届投资贸易洽谈会,是省政府确定的一项重大活动,由宁波市政府、省外经贸厅、省外资局联合承办,各市(地)、省级有关部门协办。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全力以赴,切实组织实施好这项活动。

二、洽谈会成立组委会,负责洽谈会的各项筹备和实施工作。组委会由省政府及各市(地)领导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组委会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本着节约的原则认真编制经费预算。

三、洽谈会采取利用外资成果展示、项目推介洽谈、人才智力引进、贸易洽谈和高层次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各市(地)、各有关部门要以洽谈会为契机,精心准备,讲求实效,以进一步推动全省开放型经济的发展。

附件:第二届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九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第二届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

一、指导思想

第二届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以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继续扩大开放、积极扩大利用外资、改善投资环境精神为指针,抓紧中国加入WTO的机遇,以招商引资为主体,与贸易洽谈相结合,进一步促进投资硬环境建设和软环境的改善,不断提高浙江的知名度和洽谈会的对外影响,充分展示浙江步入新世纪对

外开放的积极姿态,加快我省开放型经济步伐,积极推进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争取新世纪的良好开局。

二、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浙江省外商投资管理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省委、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市(地)政府(行署)

三、举办时间、地点

(一)举办时间:2000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会期 3 天。

(二)举办地点:宁波市亚细亚商城展馆或中国(宁波)天马国际会展中心。

四、组织机构

洽谈会成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为洽谈会常设工作机构,在省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洽谈会的各项筹备和实施工作。

顾问:吕祖善、黄兴国

主任:王永明

执行主任:张蔚文

副主任:蔡惠明、周玉根、钟山、王小玲、邵占维、邬和民

组委会成员:省计经委、财政厅、科委、人事厅、土管局、外宣办、农办、台办、外办、侨办、机械厅、电子局、石化厅、医药局、旅游局、外管局、公安厅、杭州海关、省轻纺集团领导和各市(地)政府领导

秘书长:傅杜尔、邬和民(兼)

副秘书长由省外经贸厅、外资局、宁波市外经贸委、外资局等部门领导担任。

组委会下设若干工作部门,分别由省有关部门和宁波市有关部门组成。

五、活动内容

(一)投资洽谈

在主场馆内设立展示洽谈区,主要包括各市(地)展示洽谈区、主要产业展示洽谈区和国外、境外企业展示洽谈区,进行投资展示、洽谈。

在主场馆内外,由有关市(地)和产业部门举办专题投资洽谈活动。

(二)贸易洽谈

开展出口商品、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和信息技术产品展示交易博览会。选择纺织服装、轻工工艺和机械电子等我省出口拳头产品,以我省外贸公司、出

口生产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为主进行交易和洽谈。

(三)科技、人才引进

为适应 21 世纪我省经济发展对科技、人才的大量需求,在上届洽谈会成功举办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组织方式和载体,继续加强科技和人才智力的引进。

(四)研讨活动

举办 21 世纪浙江对外开放新战略论坛。为适应加入 WTO 后我国将进一步加快对外开放步伐的形势,拟邀请国家有关部门领导、驻外使领馆官员、外资工作专家学者、跨国公司代表,就浙江进一步拓宽利用外资领域、吸引更多的跨国公司投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城市化战略、中小企业利用外资以及电子商务等问题进行高层次的分类研讨。

同时将组织客商对浙江的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旅游资源等进行实地考察,并安排富有地方特色、格调高雅的文体活动。

六、客商邀请

全省拟邀请 2000 名以上的外商参加本届洽谈会,并要求有一定质量和一定比例的新客商,具体指标待分解落实。

七、项目推介

全省拟推出 200 个左右的重点对外招商项目。项目要有针对性、可谈性,有预可行性分析材料,并及时通过电子网络及相关媒体向国内外发布。各市(地)和省级有关部门同时推出一批招商项目。

八、项目签约

全省拟签约项目 200 个,合同利用外资 8 亿美元。

九、经费预算

根据洽谈会内容安排,总体活动经费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省和宁波市政府各承担一半。

十、表彰总结

洽谈会结束后,由组委会对整个活动进行全面认真总结,对组织和各项业务工作出色的单位给予必要的表彰奖励。

省政简讯

本刊讯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浙委办[2000]4号)。通知指出,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省委、省政府决定,调整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王固平;副组长:章猛进;成员:张国强(省委)、陈海斌(省政府)、陈川(省纪委)、洪复初(省委组织部)、周远(省委政法委)、杨保权(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陈金寿(省政协办公厅)、寿胜年(省高级人民法院)、郭兴华(省公安厅)、胡虎林(省司法厅)、项有绍(省人事厅)、金汝斌(省劳动厅)等12位同志组成。

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信访局,办公室主任由龚昌余同志担任。

本刊讯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建立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浙委办[2000]7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省委、省政府决定,建立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召集人:吕祖善;成员:张美凤(省纪委、监察厅)、叶洪芳(省委组织部)、陈仲方(省人事厅)、陈正兴(省审计厅)。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审计厅,由陈正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章猛进同志为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副组长的通知(浙委办[2000]13号)。通知指出,因工作需要,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增补章猛进同志为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副组长。

要 闻 简 报

▲2月1日,省委、省政府举行老干部迎春联欢会,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吕祖善等与老同志们欢聚一堂,喜迎新春。

▲2月3日,省委、省政府举行春节团拜会,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等出席团拜会,并亲切看望已故副省职以上干部的夫人。

▲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省政府直属各部门负责人做好列席或旁听省“两会”的准备。

▲2月15日,省领导周国富、章猛进出席省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2月16日,叶荣宝副省长出席全省打假治劣工作会议,并代表省政府与11个市地的领导签订了打假治劣目标责任书。

同日,叶荣宝副省长出席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并讲话。

▲2月17日,省政协八届三次会议在杭州隆重开幕,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李泽民、吕祖善、鲁松庭、卢文舸、叶荣宝、章猛进、王永明等到会祝贺。

▲2月18日,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在杭州隆重开幕,柴松岳省长作政府工作报告。

同日,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吕祖善、鲁松庭、叶荣宝等亲切会见出席省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的港澳、海外人士。

▲2月20日至21日,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等陪同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在我省考察。

▲2月25日,吕祖善副省长出席全国加强基层政法队伍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并就贯彻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作出部署。

同日,由省外经贸厅、省委组织部共同组织的开放型经济发展研讨班在杭举办,王永明副省长到会讲话。

▲2月25日至26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教育工作会议,柴松岳省长到会讲话,鲁松庭副省长作工作报告。

▲2月27日,全省审计工作会议在杭结束,柴松岳省长作书面讲话,吕祖善副省长到会讲话。

同日,柴松岳省长出席我省领导干部经济管理研究班第二批学员赴美培训考察成果汇报会并讲话。

▲2月28日,章猛进副省长出席省绿化委员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并讲话。

▲2月29日,章猛进副省长出席全省土地管理工作会议并讲话。

【人事任免】

任命:

李农展任浙江冶金集团(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副董事长;

肖东荪任浙江省农业厅副厅长;

应启肇任浙江海洋学院副院长;

陈文宪任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洪吉根、朱澜平任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林益森、金福寿、项建中、应土歌、李宏声、郭信灿任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潘运哲任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

吕建生任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董事。

免去:

王钟麓的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邓忠人的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职务;

赵毅通的浙江省金温铁路建设工程总指挥部副总指挥职务。

2000 年 2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00]5号	国务院关于召开200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通知
国办发[2000]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助学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0]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0]10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厂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1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200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及办公室的通知

2000 年 2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发[2000]18号	关于浙江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大检查情况的报告
浙政发[2000]27号	批转省文物局、省建设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名单报告的通知
浙政发[2000]32号	关于授予浙江树人学院等39所学校浙江省优秀民办学校称号的通知
浙政发[2000]36号	关于表彰1998年冬季退伍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00]9号	关于城镇退伍军人待安置期间发给生活补助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1号	关于常山县“5·5”特大交通事故的通报
浙政办发[2000]22号	转发省外经贸厅、省计经委、省财政厅、关于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加工贸易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23号	关于扶持浙江建工集团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24号	关于加强对各类博览会交易会管理的通知

嘉善县国家税务局简介

【朱玉琴人】

嘉善县国家税务局于1994年设立。1997年10月进一步从原嘉善县财政税务分局分设,国税工作正式独立运作,在机构、编制、经费、领导干部的职务审批等四个方面实行垂直管理。现有干部职工167名,其中:女同志为41人,中共党员66人,团员33人,大专以上学历94人,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15人,平均年龄为34周岁,另有离退休干部13人。内设人事教育科、监察室、办公室、税政科(包括政策法规科)、征收管理科、计划财务科等6个内设机构;下设稽查局、税收征收管理分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分局、涉外税收分局。税收征管分局办税服务厅是全县唯一一个办理国税涉税事务场所,担负着全县11个镇和嘉善县经济开发区、嘉善商城的全部增值税和消费税“两税”收入及由国税征收的其他税收的征收任务。目前全县共有纳税户8674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1518户,其中A类企业108户,B类企业585户,C类企业825户。1999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支持和上级局的正确领导下,全年共完成“两税”收入23450.41万元,占年度计划20941万元的111.98%,比上年实绩19300万元增长了21.5%,在组织收入、征管改革、规范执法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在大力组织收入方面,该局及时调整思路,切实做好全年的税源分析工作,在年初就提出了增收措施,积极为抓好组织收入动脑筋、想办法,着重强调均衡入库,并认真抓好清理欠税工作,严格按照省国税局的要求,做好缓缴税款的审批工作,有效地杜绝了新的欠税,努力做到应收尽收,为完成全年的任务打下了基础。截止去年9月底,全局累计入库税收收入已达到21935万元,其中“两税”收入21351万元,提前三个月完成了省国税局下达的全年国税收入任务,全年累计完成税收收入24310万元,其中“两税”收入23450万元,超额完成了税收收入任务,实现了均衡入库。

在深化征管改革方面,按照省国税局的要求,严格执行征管、稽查两线运行的办法,加强对办税服务厅的规范化管理,集中征收,重点稽查。先后撤销了开发区、西塘两个延伸申报点,在全县设立一个征管分局办税服务厅,真正实现了以县为单位的集中征收,同时又完善了稽查工作的职能,发挥了重点稽查的效能,使税收征管改革工作初步到位。一是加强了征管质量“十率”考核,加强对税务登记的管理,强化纳税申报前的税源监控,强调纳税人自行申报,通过一系列措施,全面推行了一般纳税人集中征收,小规模纳税人委托银行储蓄和邮政储蓄代收代扣税款和邮寄申报的办法,保证了税款的及时入库。二是加强计算机运用,认真做好“Z197”大征管软件的开发运用,实现了县局与各科室、征管分局、稽查局的实时联网,做到数据共享,积极推广防伪税控系统,加强增值税结报系统的管理,真正实现了以票管税,为征管服务,使纳税申报正确率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三是加强稽查工作,建立健全了各项稽查制度,突出了“重点

稽查”,使稽查干部人数达到全局干部总数的40%以上,符合省局征管改革的要求,稽查工作严格按照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四分离”制度开展,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成立了国税选案协调小组,建立完善的选案运行机制,分别在稽查局和县局成立案审委员会,对税务案件的审理严格实行两级审理制度,对震慑涉税犯罪分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四是强化办税服务厅的服务意识,充分发挥办税服务厅的“窗口”示范作用,增强了为纳税人服务的自觉性。

在规范税收执法方面,按照“法治、公平、文明、效益”的治税方针,积极推行依法治税,加大税法宣传力度,落实了税务行政执法责任制,就税收执法行为开展了税收执法检查。一是宣传税收,树立国税形象,让全社会了解国税、理解国税、支持国税,以提高国税工作的知名度,在全社会营造学法、懂税法、守法的氛围。二是进一步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着重加强内部管理,抓好增值税进项凭证的审核工作和规范进项凭证的抵扣管理,提高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责任性,结合发票管理职责追究制办法,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一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根据省局要求,将C类企业使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原来的税务机关代开改为企业自行保管、自行填开,确保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安全使用。做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检年审工作和民政福利企业、校办企业的年审年检工作,有力地促进了民政福利、校办企业的健康发展。三是强化个体税收征管,积极调整思路,加大力度,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为纳税人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健全了定期定额民主评议征收制度,公平了税负,给个私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纳税环境,引导和促进了个私经济的健康发展。四是积极做好出口退税工作,抓住机遇,调整思路,成立了进出口税收管理分局,加强对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管理,在省国税局的积极支持下,增加出口退税指标,鼓励和支持企业扩大出口,有力地保证了全县出口货物应退税款的及时足额到位,有力地推动了全县外贸出口的发展,为全县的外向型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软环境。

在抓好队伍建设方面,紧紧围绕“三讲”教育,坚持以人为本,加强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推行了每周五学习日制度和在全系统范围内开展了三项“跨世纪能手”竞赛活动,以“环境建设年”活动为契机,紧紧围绕国税工作目标,外树形象,内强素质,加强队伍建设,增强为纳税人服务意识;在廉政建设方面,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特别在百年不遇的洪涝灾害面前,全体国税干部,识大体、顾大局,发扬了伟大的抗洪精神,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并为“联乡挂村”的原畚汇乡捐赠人民币2万元,全体国税干部还纷纷解囊,共捐赠人民币5.56万元,表达了国税干部的一片爱心。

(嘉善县国家税务局供稿)